檔號:PER
保存年限發受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1144-7508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韓繡如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一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111989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局力字第0九三00二五0八七號函辦理。

二、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0九九七四二A號令，諒達。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人事處

93年 8月 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834 號

93年08月26日16時00分33秒
1-1=[E4E4113099C419CC]
TOTAL P.01